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武漢肺炎研議109年度辦理運動賽事及訓練注意事項

一、因應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及開學前部分賽事集合學生不易，部分賽事日期調整如下表；另全國賽事(如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國中大隊接力比賽等)經與教育部體育署及全國單項協會確認，目前皆如期辦理，為維護本市學生參賽權益，於防疫措施完備情形下，開學後(109年2月25日)辦理之賽事，依原定辦理時間舉行，倘後續全國賽事有所調整，本局將視情形研議調整辦理。

序號	學層	運動賽事	承辦學校	比賽日期
1	小學	籃球	吳興國小	1.教職員組部分，請承辦單位調查各校參加意願，在比賽條件充分下，延期至6月份後辦理。 2.學童組部分如期辦理 109/03/11-109/03/18
2	中小學	巧固球	永春國小	延期至109年4月份
3	小學	樂樂棒球	東園國小	延期至109/5/25-109/6/3
4	中學	大隊接力	中正高中	延期至109/3/28或109/3/29
5	小學	臺北市國小運動會(游泳比賽)	康寧國小	尚待評估 原辦理日期 109/3/2-109/3/3(游泳)

二、為使學生得以準備各項賽事，請學校務必邀集教練、教師、家長代表及學校主管人員等代表充分溝通討論，並依本局訂定之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」建立學校防疫標準作業程序(如：清查旅遊史、取得家長同意、定時量測體溫、訓練器具、場地定時消毒...)，學校得辦理運動團隊訓練事宜。

三、另國小運動會游泳比賽及開學後游泳課程，本局或學校於徵詢衛生相關單位、專家意見及參酌教育部體育署決議後，評估是否續辦理。

四、另有關運動賽事辦理期程集訓練注意事項將於109年2月6日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及2月7日國民小學校長會議宣導。